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 | |
|--|----|
| 重要声明 | 1 |
| 目录 | 2 |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3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5 |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6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 13 |
|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5 |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7 |
|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8 |
|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20 |
|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21 |
| 第十章 重大事项 | 22 |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3 |
| 第十二章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 24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成交 02、22 成交 01、22 成交 02、23 成交 Y1、23 成交 Y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债券代码 | 188327.SH | 185903.SH | 137561.SH | 148197.SZ | 148335.SZ |
| 债券简称 | 21 成交 02 | 22 成交 01 | 22 成交 02 | 23 成交 Y1 | 23 成交 Y2 |
| 债券名称 |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二期） |
| 债券期限（年） | 5 | 3 | 5+5 | 2+N | 3+N |
| 发行规模（亿元） | 15.00 | 8.00 | 19.00 | 10.00 | 10.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15.00 | 8.00 | 19.00 | 10.00 | 10.00 |
| 发行时票面利率 | 3.45% | 2.97% | 3.20% | 3.44% | 3.10% |
| 当期票面利率 | 3.45% | 2.97% | 3.20% | 3.44% | 3.10% |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起息日 | 2021 年 7 月 26 日 | 2022 年 6 月 21 日 | 2022 年 7 月 27 日 | 2023 年 3 月 6 日 | 2023 年 6 月 16 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 |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 | 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 | 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 |

| | | | | | |
|------------|------------------------|--------------------|--------------------|--|--|
| | 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 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 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 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 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 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
| 报告期付息日 | 2023年7月26日 | 2023年6月21日 | 2023年7月27日 | 无 | 无 |
| 是否担保 | 无担保 | 无担保 | 无担保 | 无担保 | 无担保 |
| 发行时主体评级 | AAA | AAA | AAA | AAA | AAA |
| 发行时债项评级 | AAA | - | AAA | AAA | AAA |
|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 AAA | AAA | AAA | AAA | AAA |
|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 AAA | - | AAA | AAA | AAA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详见“第十章 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 重大事项 | 基本情况 |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信息披露情况 | 公告链接 |
|------------------------|---|--|--|---------------------|
|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 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发布《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此次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跟进发行人该事项后续进展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 2023年12月6日，发行人发布《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此次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跟进发行人该事项后续进展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Chengdu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
| 法定代表人 | 刘毅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3 月 16 日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0.00 |
| 实缴资本（万元） | 1,000,000.00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
| 办公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写字楼 20-22 楼 |
| 邮政编码 | 610041 |
| 电话号码 | 028-85586151 |
| 传真号码 | 028-85587100 |
| 电子邮箱 | cdccic@vip.163.com |
| 互联网网址 | www.cdccic.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797837923Q |
| 所属行业 | 综合 |
| 经营范围 | 公路、铁路、航空及运业物流、智慧停车、智能交通、能源、枢纽场站等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融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管理）、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铁路、航空及运业物流、智慧停车、智能交通、能源、枢纽场站等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融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管理）、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涵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枢纽开发、智慧交通科技、交通运营

服务及交通产业投资五大板块。

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在交通领域较好地发挥了自身作用，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不断扩张，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的综合性集团公司，公司拥有成温邛高速公路、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机场高速、邛名高速等多项道路资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由管养维护及车辆通行收入、燃油销售收入、建材贸易收入、停车收入及建筑施工收入等构成。

1、交通基础设施板块

(1)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业务

发行人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有成灌高速、成温邛高速、成彭高速、成都机场高速及邛名高速，同时参股城北出口高速和绕城（西段）高速。发行人的道路收费采用四川省高速公路收费联网系统。联网收费方式采用人工半自动收费、计算机管理、检测器校核的方式；付款方式为现金、预付、记账、年（月）票、次票等。收费站的设置包括主线收费站和在每一个出入口设置的匝道设收费站。所有车辆进入公路时取票，当离开公路时缴费，应缴金额按行驶里程计算。

(2) 城市道路管养维护业务

发行人城市道路管养维护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成都市路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路桥公司受市政府委托，负责成都市“五路一桥”（成都市“五路一桥”指成都市三环路、人民南路延长线、成龙路、老成渝路、成洛路及人民南路跨火车南立交立交桥）项目的运营、设施维护管理以及建设债务偿还工作，相关管养支出的资金来源为“五路一桥”车辆通行费。

(3) 建材贸易

发行人建材贸易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成都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工业公司”）开展，业务包括建材和装配式预制构件贸易。交投工业公司采用互联网和传统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其中，互联网贸易模式系公司通过网络钢材电商平台向全国范围内的项目工地或贸易中间商供货的模式；传统贸易模式为交投工业公司直接供货给川渝地区的项目工地或贸易中间商。交投工业公司的钢材销售与成都建材市场中很多经销商的基本运营模式相近，属于市场化程度极高的钢材贸易，利润来源包括货物进销差价和溢价费两部分。

（4）建筑施工

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系公司为完善公路板块产业链发展、实现“西部领先的综合交通设施建设平台”的总体目标而新设立的经营业务板块。该板块业务由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成都交投昆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负责，主要经营市政路桥工程建设，经营范围以成都市为主。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经营模式以施工总承包为主，同时也有专业工程承包。

（5）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

发行人还重点开展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主要包括铁路项目、天府机场项目、片区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配套及市政道路四大类。

2、交通枢纽开发板块

以片区开发产业协同为导向，秉承“公园城市”建设理念，依托“中心城区+郊区新城”产业协同优势，赋能战新交通产业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产融协同发展。推动业务协同发展，促进优质文旅资源变现，加强与基础设施板块和运营服务板块协同，依托发行人高速公路和客运服务，布局沿途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线路，构建便捷高效、服务优质、安全有序的旅游客运服务体系。发行人交通枢纽开发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进行投资开发建设，项目完成后进行出售，通过销售收入实现资金一次性回流，其成本确定为公司在前期开发时所投入的实际开发成本，定价方式主要为市场定价。

3、智慧交通板块

（1）智慧停车业务

发行人智慧停车板块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停车公司”）开展。按照《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成委厅〔2017〕110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成办函〔2016〕117号）相关精神，成都市停车收费业务由发行人经营管理。智慧停车公司严格按照“政府授权、特许经营”的原则及“交管局规划设置、发改委定价、交投经营管理、收入解缴市级财政”模式，对成都中心城区路内停车场实施专业化管理。2018年3月，经发行人内部业务板块整合，智慧停车公司承担发行人智慧停车板块全产业链任务，是集“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平台运营、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五大职能为一体的智慧停车产业集团。

发行人停车收费业务分为路内停车和路外停车收费两种模式。其中，路内停车收费是指在公共道路指定区域进行停车收费的业务。发行人是成都市政府授权的唯一一家经营成都市中心城区（具体包括锦江区、高新区、高新南区、武侯区、青羊区、成华区、武侯区）路内停车收费业务的主体。

4、交通运营服务板块

（1）燃油销售

发行人燃油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股份”）开展。能源股份公司依据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办〔2011〕5-1-74号”文，成立于2011年6月2日。发行人燃油销售为油品零售业务，运营模式为自主建设加油站，批发油品后针对车辆零售汽油和柴油，盈利模式为对车辆加油赚取油品差价。

5、交通产业投资板块

以“打造川渝地区交通领域一流的战新产业孵化投资平台”为定位，构建“基金投资+直接投资”双轮联动发展模式，积极参与交通产业投资，主动融入产业生态建设，肩负资本运作与产业投资的双重责任，实现以融助产、以产促融，赋能交通及其衍生产业发展。

（二）经营情况分析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业务板块 | 2023 年度 | | | | 2022 年度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 车辆通行与管养维护 | 17.44 | 8.92 | 48.83 | 12.69 | 14.43 | 7.93 | 45.03 | 9.18 |
| 房地产销售 | 13.93 | 11.08 | 20.51 | 10.14 | 12.60 | 11.28 | 10.47 | 8.02 |
| 停车服务 | 3.85 | 2.35 | 38.79 | 2.80 | 3.05 | 1.82 | 40.38 | 1.94 |
| 建材贸易 | 42.13 | 39.79 | 5.56 | 30.65 | 66.13 | 64.19 | 2.93 | 42.06 |
| 燃油销售 | 12.99 | 11.20 | 13.74 | 9.45 | 13.56 | 11.49 | 15.28 | 8.63 |
| 建筑施工 | 34.98 | 30.02 | 14.18 | 25.44 | 37.03 | 31.96 | 13.67 | 23.55 |
| 其他 | 12.15 | 8.73 | 28.14 | 8.84 | 10.43 | 7.27 | 30.25 | 6.63 |
| 合计 | 137.47 | 112.10 | 18.46 | 100.00 | 157.22 | 135.95 | 13.53 | 100.00 |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¹

(一) 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情况

表：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 资产项目 | 2023 年末余额 | 2022 年末余额 | 变动比例 (%)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50.83 | 117.66 | 28.19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5 | - | 100.00 |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票据 | 0.89 | 1.58 | -43.93 | 主要系公司应收的承兑汇票在报告期内到期兑付 |
| 应收账款 | 46.61 | 41.36 | 12.71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0.03 | - | 100.00 |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部分项目约定的付款方式包含以金融产品结算 |
| 预付款项 | 36.04 | 41.55 | -13.25 | - |
| 其他应收款 | 41.92 | 34.94 | 19.97 | - |
| 存货 | 202.25 | 179.59 | 12.62 | - |
| 合同资产 | 18.98 | 21.18 | -10.4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11 | 1.70 | 24.29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76.31 | 363.19 | 3.61 | - |
| 债权投资 | 10.04 | 10.03 | 0.03 | - |
| 长期应收款 | 8.87 | 8.02 | 10.58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10.75 | 196.54 | 7.23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9.42 | 28.21 | 4.27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6.06 | 32.08 | 12.4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34.34 | 25.42 | 35.10 | 主要系发行人将部分房屋转做出租经营 |
| 固定资产 | 15.34 | 13.73 | 11.73 | - |
| 在建工程 | 503.97 | 463.98 | 8.62 | - |
| 使用权资产 | 9.05 | 9.11 | -0.69 | - |

¹如无特殊说明, 本报告中引用的 2022 年财务数据为 2023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 资产项目 | 2023 年末余额 | 2022 年末余额 | 变动比例 (%)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
|---------|-----------|-----------|----------|--|
| 无形资产 | 57.16 | 61.66 | -7.30 | - |
| 开发支出 | 0.09 | 0.02 | 364.92 | 主要系公司开发智慧建设管理系统和建筑垃圾智慧化管理运营平台确认开发支出以及开发人员的人工成本 |
| 商誉 | 3.98 | 3.89 | 2.31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0.91 | 1.30 | -29.85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1 | 1.96 | 27.78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7.08 | 120.70 | 21.85 | - |

(二) 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负债项目情况

表：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负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 负债项目 | 2023 年末余额 | 2022 年末余额 | 变动比例 (%)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
|-------------|-----------|-----------|----------|--------------------------------------|
| 短期借款 | 3.75 | 4.05 | -7.42 | - |
| 应付票据 | 0.66 | 0.02 | 3,325.43 | 主要系部分子公司因业务开展新增办理承兑汇票 |
| 应付账款 | 91.07 | 96.34 | -5.47 | - |
| 预收款项 | 0.51 | 0.82 | -37.90 | 主要系公司部分房地产项目达到交房条件, 因此将前期预收的购房款项转为收入 |
| 合同负债 | 40.39 | 7.11 | 468.32 | 主要系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预收购房款增加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5 | 1.19 | 29.70 | - |
| 应交税费 | 3.61 | 3.65 | -1.32 | - |
| 其他应付款 | 47.97 | 46.69 | 2.74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3.51 | 58.10 | 129.79 | 主要系公司部分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
| 其他流动负债 | 1.11 | 4.06 | -72.56 |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到期 |
| 长期借款 | 269.80 | 262.70 | 2.70 | - |

| 负债项目 | 2023 年末余额 | 2022 年末余额 | 变动比例 (%)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
|---------|-----------|-----------|----------|--------------------------------------|
| 应付债券 | 121.41 | 179.37 | -32.31 | 主要系公司部分信用债将于一年内到期, 因此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租赁负债 | 6.98 | 7.73 | -9.77 | - |
| 长期应付款 | 594.27 | 523.37 | 13.55 | - |
| 预计负债 | 0.08 | - | 100.00 | 主要系子公司作为原告涉诉, 公司基于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0.88 | 0.86 | 2.85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6 | 2.19 | 17.11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33 | 1.08 | 22.69 |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1 成交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债券代码 | 188327.SH |
| 债券简称 | 21 成交 02 |
| 发行总额（亿元） | 15.00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支付对参股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重庆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尾款，对参股公司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本金注资） |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表：22 成交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债券代码 | 185903.SH |
| 债券简称 | 22 成交 01 |
| 发行总额（亿元） | 8.00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成都交通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对参股公司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注资），补充集团本部及并表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各类经营性税费，支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支付员工薪酬，偿还公司债务等） |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表：22 成交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债券代码 | 137561.SH |
| 债券简称 | 22 成交 02 |
| 发行总额（亿元） | 19.00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表：23 成交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债券代码 | 148197.SZ |
| 债券简称 | 23 成交 Y1 |
| 发行总额（亿元） | 10.00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到 |

| | |
|----------|--------------|
| | 期兑付的公司债券本金 |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表：23 成交 Y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债券代码 | 148335.SZ |
| 债券简称 | 23 成交 Y2 |
| 发行总额（亿元） | 10.00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会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股权投资 |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管理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中金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还本付息方式 | 付息日 | 债券期限 (年) | 到期日 |
|-----------|----------|---|----------|-------------|-----------------|
| 188327.SH | 21 成交 02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 月 26 日 | 5 | 2026 年 7 月 26 日 |
| 185903.SH | 22 成交 01 |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6 月 21 日 | 3 | 2025 年 6 月 21 日 |
| 137561.SH | 22 成交 02 |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7 月 27 日 | 5+5 | 2032 年 7 月 27 日 |
| 148197.SZ | 23 成交 Y1 | 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未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 3 月 6 日 | 2+N | 2025 年 3 月 6 日 |
| 148335.SZ | 23 成交 Y2 | 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 | 6 月 16 日 | 3+N | 2026 年 6 月 16 日 |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还本付息方式 | 付息日 | 债券期限 (年) | 到期日 |
|------|------|--|-----|-------------|-----|
| | | 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未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 | |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报告期内付息 兑付情况 | 投资者回售选 择权的触发及 执行情况 | 发行人赎回选择 权的触发及执行 情况 |
|-----------|----------|-----------------|--------------------------|--------------------------|
| 188327.SH | 21 成交 02 | 按约定付息， 无违约情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185903.SH | 22 成交 01 | 按约定付息， 无违约情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137561.SH | 22 成交 02 | 按约定付息， 无违约情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148197.SZ | 23 成交 Y1 | 报告期内无付 息安排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148335.SZ | 23 成交 Y2 | 报告期内无付 息安排 | 不适用 | 不适用 |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²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7,942.43 万元、1,572,214.34 万元和 1,374,732.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2,746.39 万元、99,746.60 万元和 98,869.35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² 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中引用的 2022 年财务数据为 2023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发布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任免文件，免去冉亚林董事长、董事的职务，任命刘毅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同时，由于公司董事长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冉亚林变更为刘毅。

中金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与《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2023年12月6日，发行人发布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刘毅变更为黄伟；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任免文件，任命赵明国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古华书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免去王昌干、陈杰、陶迅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的职务。

中金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与《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于2023年12月12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二章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永续期公司债券为“23 成交 Y1”、“23 成交 Y2”，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履行情况如下：

1、23 成交 Y1

| | |
|--------------------|--------------------------|
| 债券代码 | 148197.SZ |
| 债券简称 | 23 成交 Y1 |
| 债券余额（亿元） | 10.00 |
| 报告期内续期情况 | 不涉及 |
| 报告期内利率跳升情况 | 不涉及 |
| 报告期内利息递延情况 | 不涉及 |
|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 不涉及 |
| 报告期末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 是 |
| 其他事项 | 报告期内未触发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相关情形 |

2、23 成交 Y2

| | |
|--------------------|--------------------------|
| 债券代码 | 148335.SZ |
| 债券简称 | 23 成交 Y2 |
| 债券余额（亿元） | 10.00 |
| 报告期内续期情况 | 不涉及 |
| 报告期内利率跳升情况 | 不涉及 |
| 报告期内利息递延情况 | 不涉及 |
|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 不涉及 |
| 报告期末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 是 |
| 其他事项 | 报告期内未触发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相关情形 |

(此页无正文, 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